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1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17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創新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黃宏華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
陳順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玉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24/17-1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ITC CR 5/1/2168/18	——	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5/17-1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57/17-1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957/17-18(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5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957/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5月8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CB(1)957/17-1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82/17-18(01)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於2018年5月17日就其退出法案委員會一事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主席申報他是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使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試行的32項新科技產品或服務中，詳細說明參與試行的科技公司的分類及分布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學、根據《稅務條例》第16B條被界定為認可研究機構的研究機構，以及其他機構；

(b) 上述(a)項的分布模式，與為被視為"舊經濟"行業進行研發項目的機構的分布情況，比較為何；

(c) 從事生物認證的本地公司/機構的數目；

(d) 胡志偉議員在其2018年5月18日關於創新科技署審批研發開支扣稅的相關工作的函件中的提問[立法會CB(1)994/17-18(01)號文件]；及

(e) 政府當局會如何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對相關條例的修訂，吸引海外研發機構來港成立分支，進一步鼓勵創新科技的發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7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各界提出意見的通告，以及向18個區議會發出邀請信，邀請有興趣的各方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2018年5月18日將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通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邀請區議會發表意見的信件於2018年5月21日發出。)

第二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安排於2018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附錄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409 – 000710	黃定光議員 陳振英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11 – 001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111 – 00191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資料—— (a)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並無諮詢金融界別(特別是銀行、金融服務或保險業)，原因為何； (b) 在現行稅務扣減制度下的認可研究機構，大多是為舊經濟行業進行研究及發展("研發")的機構，而為新經濟行業進行研發的機構則不多，原因為何；及 (c) 因實施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而減少的稅收款額。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曾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一直就金融科技進行研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進行的"網絡防衛計劃"，並正聯同香港銀行公會開發"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分享有關網絡風險的資訊。此外，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亦曾與金管局合作開發電子支票； (c)納稅人可根據經重組的第 16B 條，就合資格研發活動申請額外稅務扣減，不論所屬行業性質為何；及 (d)每年約有 200 宗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條提出的扣稅申索，所涉的研發開支金額約為每年 10 億元。鑒於現行制度為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的付款及內部研發開支提供 100%稅項扣除，政府當局沒有按研發活動的性質或認可研究機構，就該等扣稅申索分類。 應陳振英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明為經"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試行的 32 項新科技產品或服務，以及被視為"舊經濟"行業進行研發活動的機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a)及(b)段作出跟進
001915 – 00291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資料—— (a)某項活動如何可被視為拓展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知識的活動； (b)在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某項活動若要符合資格獲得稅務扣減，其目的須為實踐某項概念性構思；及 (c)在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合資格研發開支的扣減安排。 主席以發現宇宙黑洞為例，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哪些活動會被視作合資格研發活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a) "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須涉及"新穎性"及"新發現"，並以達致改進科學或技術為目標。有關活動亦須涉及解決某些科學或技術方面的不確定性； (b) 合資格研發活動必須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以符合額外稅務扣減的資格；及 (c)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13 條，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稅務扣減。	
002916 – 00322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及主席詢問，對於納稅人就稅務局局長("局長")對其申請"乙類開支"稅務扣減所作裁定提出的上訴，有關的處理機制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a)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18 條，局長可按需要諮詢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以確定某項活動會否構成"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以及"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是否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b) 局長獲賦權就這方面作出最後決定。提出基本或額外稅務扣減的人，可根據現行上訴機制提出上訴。	
003230 – 003833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詢問—— (a) 局長在何情況下可諮詢創科署署長，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就研發開支申索基本或額外稅務扣減，以及有關的納稅人會否獲悉諮詢內容； (b)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是否設有專責團隊，與稅務局聯絡，以處理基本或額外稅務扣減申索； (c) 新的稅務扣減制度對創科署人手調配有何影響；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若合資格研發活動最初由海外研究機構提出，但其後由機構的駐港分支進行，有關的稅務扣減安排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a)儘管《稅務條例》第 4 條訂有公事保密的規定，局長可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18 條，按需要諮詢創科署署長； (b)在新的稅務扣減制度下，某申索人提交的資料或會超出稅務局評稅主任所知或專長的範圍。在此情況下，局長須徵詢創科署署長的意見； (c)現時負責審批創科署各項資助計劃申請的專業人員團隊，會獲責成向局長提供意見。創科署會於適當時候按需要增加人手；及 (d)研發活動若同時在本地及香港境外由同一間研究機構進行，或須分攤研發開支，以作額外稅務扣減。	
003834 – 004639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擬議的稅務扣減制度，並詢問有關金融科技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範圍。 他關注合資格研發活動須完全在香港承辦的規定，並關注到沒有足夠的本地研究機構為金融服務界別進行生物認證研發活動。就此，主席詢問研究機構在海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所招致的開支的稅務扣減安排。 政府當局表示—— (a)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惟該活動須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政府當局採納以活動為本(而非以行業為本)的方法，評審某研發活動是否符合扣稅資格； (c)若干本地研究機構(包括應科院)一直從事金融科技的研發活動，例如人工智能及生物認證。該等研發活動部分成果已予試行； (d)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吸引海外研究機構：(i)在香港設立研究機構；或(ii)調配專業人員在香港進行由本地公司資助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 (e)海外研究機構(大學/學院)為香港公司承辦的研發活動所招致的開支，可作為條例草案所訂的"甲類開支"，獲得基本稅務扣減。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從事生物認證的本地公司/機構的數目。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c)段作出跟進
004640 – 01004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 (a)考慮到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可予外判或在內部進行，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範圍為何； (b)創科署署長按何準則指定某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c)創科署人員的資格及專業背景，以及他們是否具備洞察力，以識別研發項目的新穎性及評審項目是否符合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資格；及 (d)"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規定會否對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適用範圍造成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a)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開支若符合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10 條所訂的"乙類開支"的涵義，可獲額外稅務扣減，不論該研發活動是否在內部進行； (b)在指定某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時，創科署署長會要求該機構提交資料，包括其員工的專業範疇、設施、設備及過往業績。倘有需要，創科署署長亦會與機構負責人進行面談； (c)創科署設有兩支由不同科技範疇的專業人員帶領及擔任的團隊，負責審批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建議。他們及創科署其他專業職系人員對審批研發項目經驗豐富，並會以大致相若的準則識別項目的新穎性及評審項目可否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d)在評審是否符合"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規定時，創科署的專業人員會考慮，長遠而言，某合資格研發活動可否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或導致或利便其技術效能的改進；及 (e)若研發活動可達至計算、生產或設計程序的進展或發現新物料，便符合上述(d)項所載的規定。	
010050 – 01210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評審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申索時，做法或會過於保守，因而有違該政策的目的及引起法律挑戰。謝議員詢問—— (a)政府當局會否採納與審批創科署財務資助申請相同的做法，處理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的扣稅申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關於新加坡對研發的稅務扣減政策，即起初把在海外進行研發活動的扣稅率訂為逾 100%，但在 2019 課稅年度後將其恢復至 100%，背後的原因為何； (c)在海外進行的研發活動不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原因為何； (d)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稅納人購買專利及知識產權的開支，可否獲得稅務扣減；及 (e)創科署人員是否有能力處理研發活動所引起有關專利及知識產權的法律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 (a)額外稅務扣減制度旨在促進本地研發活動及強化香港在研發方面的能力。容許在海外進行的研發活動獲得額外稅務扣減，會有違政策目標； (b)在評審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 16B 條提出的申索時，政府當局傾向考慮：(i)是否符合擬議附表 45 第 10 條所載的準則；及(ii)是否已提交足夠的文件證明； (c)在運作上，稅務局或創科署無法確定海外研發機構的資歷或是否符合資格就在海外所招致的研發開支申請稅務扣減。鑒於按照一般慣例，香港不會應其他地區的要求進行實地稅務視察，而基於對等原則，稅務局或創科署亦無法就在海外進行的研發活動進行實地稅務審核。因此，以額外稅務扣減方式資助海外研發活動，並非善用公帑的做法。基於公事保密的規定，局長只須向創科署署長披露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45 第 18 條尋求創科署署長意見所需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為達至上文(a)項的目的，只有條例草案附表 45 第 10 條所界定的"乙類開支"，才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e)在香港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的研發開支，仍可作為甲類開支符合資格獲得現時100%稅項扣除； (f)關於新加坡政府改變其對研發活動稅務扣減安排的政策，並無具體資料解釋背後的原因； (g)至於擴闊專利及知識產權的扣稅範圍，已藉《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並正由立法會另一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及 (h)政府當局察悉，在頒布額外稅務扣減制度後，某些海外研發機構已表示有興趣在香港成立分支。	
012106 – 01314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寬容的態度推行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並詢問—— (a)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對於源自海外並在香港繼續進行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所招致的開支，稅務扣減安排為何；及 (b)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某公司會否就其附屬公司承辦或外判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所招致的開支獲批稅務扣減。 政府當局表示—— (a)就在海外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部分所招致的研發開支，仍可作為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8 條所界定的甲類開支，獲得現時 100%稅項扣除； (b)就在香港(由海外機構駐港分支或駐港員工)進行同一活動的部分所招致的研發開支，若符合條例草案附表 45 第 10 條所訂的準則，或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附表 45 第 14(c)條旨在防止逃稅或濫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若某物業發展商就與其現有物業發展業務無關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招致研發開支，但聲稱該活動將與其有意於稍後開展的新業務有關，局長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業務有否改變。	
013146 – 015223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公眾諮詢不夠全面;沒有足夠研發機構從事金融科技的研發活動;及新加坡就就研發活動採取的稅務扣減政策背後的原因。陳議員建議舉行公聽會，以收集公眾意見。陳議員詢問—— (a) 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涵蓋範圍及例子； (b) 就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予集團公司的付款不獲稅務扣減，原因為何；及 (c) 簡化數碼港或香港科學園租戶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審批程序。 陳振英議員建議，合資格研發活動所招致的某些開支(例如購置機械的費用、辦公室租金等)，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主席繼而詢問—— (a) 就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購置的機械會否獲批較高的折舊免稅額；及 (b) 研究機構為客戶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所招致的開支，可否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政府當局表示—— (a) 額外稅務扣減制度涵蓋在內部進行及外判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某銀行/金融機構就承辦金融科技產品或服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或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惟該活動須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c)購置用作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可作為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6(3)(a)及 8 條所界定的"甲類開支"，獲得稅務扣減； (d)為另一人承辦的合資格研發活動，不得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45 第 14 條獲得任何扣除； (e)為數碼港或香港科學園揀選租戶/培育公司的準則，與指定某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準則並不相同。一般而言，創科署署長會參照機構的過往業績、設施、設備及員工專業資格，以指定該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私營的研發機構可向創科署署長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及 (f)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稅務局會在其網頁提供資料，說明額外稅務扣減制度如何運作。	
015224 – 01590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稅務優惠及其他誘因，以吸引海外頂級科研機構來港落戶。 政府當局表示—— (a)一如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所述，將會加大力度，吸引海外頂級科研機構來港落戶，以期發展創新科技； (b)海外研發機構本地分支自費進行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所招致的開支，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已建議對現行《稅務條例》作出立法修訂(例如《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以締造一個有利於促進本地研發活動的環境。 胡志偉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闡釋，政府當局會如何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對相關條例的修訂，吸引海外研發機構來港成立分支，進一步鼓勵創新科技的發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e)段作出跟進
015910 – 020257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14(a)(i)條。	
020258 – 020350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26 日